

f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
(二期) A4A 区、B 区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5 年 6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4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8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8
七、中介机构信息.....	60
八、有关声明.....	63
九、备查文件.....	6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氏技术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发行对象、正菱创投	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和氏、标的公司	指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氏技术
证券代码	8322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
主营业务	（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设备（3）精密加工产品（4）其他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81,986,666.00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小龙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10号厂房（二期）A4A区、B区
联系方式	0756-612699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去毛刺抛光机和智能化装配线等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年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去毛刺核心技术及自动化、智能化技术为依托加大定制化精密加工件业务开拓。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软件著作权15项。 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 公司细分行业为定制化装备行业，目前行业主要特点如下： （1）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各行各业对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定制化装备的需求也逐渐增长。尤其是在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电子制造等行业，需要满足不同产品规格和生产工艺的需求，定制化装备的市场前景广阔。 （2）技术创新推动发展：定制化装备行业依赖于先进的工艺和制造技术，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材料、智能化、自动化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定制化装备的发展。例如：机器人技术、物联网等的应用使得定制化装备更加灵活、高效和智能化。
--

（3）竞争激烈：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定制化装备行业的竞争也变得激烈。许多企业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外制造商的竞争也在加剧，国内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以保持竞争力。

（4）专业人才缺乏：行业内创新型技术性人才短缺。人才需求主要包括机械设计研发、组装、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售后支持等技术人才，尤其是编程及调试类人才更加缺乏。

（5）行业标准和规范：定制化装备行业的发展也面临着标准和规范的挑战。由于每个客户的需求不同，定制化装备的设计和制造需要遵循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

（6）国家政策支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供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定制化装备行业的健康发展。

总体来说，定制化装备行业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但随之而来的是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压力，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改善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1）公司产品：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精密去毛刺抛光装备等）、智能化装配线系列设备（智能压装检测线、新能源汽车及部件智能装配产线、新能源动力电池设备及自动化产线、机器人智能化连线、电子智能检测设备、机器人智能焊接生产线等智能装备产品等）、精密加工产品（汽车工装治具、发动机零部件、金属材料去毛刺加工件等）。

（2）客户类型：公司主要客户为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3C、家用电器、机械制造、电子、金属材料加工等行业用户。

（3）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冷压缩机、家电、3C、清洁能源、军工、航空、船舶、医药、精密零件加工等领域。

（4）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的研发模式进行产品研发。

（5）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6）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先接单后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已中标或者预中标的订单量安排生产，同时参考公司自身历年同期的销售水平进行生产。相关产品采取客户定制化的策略来满足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开展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售后服务等。

（7）收入模式：公司以销售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智能去毛刺抛光机、机器人去毛刺抛光工作站、高频机振去毛刺清洗机、高压水射流去毛刺清洗机）、智能柔性生产线等高端智能装备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销售精密机加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8,055,219.29	331,868,449.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82,950,194.62	119,829,590.86

预付账款（元）	19,793,268.41	17,276,863.35
存货（元）	80,734,898.24	83,879,742.73
负债总计（元）	102,017,132.20	124,747,577.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702,121.67	15,339,9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9,284,855.37	200,816,00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45
资产负债率	33.12%	37.59%
流动比率	2.67	2.64
速动比率	1.46	1.5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019,255.08	146,200,1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9,742.00	2,351,018.46
毛利率	31.43%	27.27%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9%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91,945.48	-21,465,81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1.44
存货周转率	1.07	1.29

注：1、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076 号）；

2、2024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324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 33,186.84 万元，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0,805.52 万元增
--

加 2,381.32 万元，增长了 7.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9%)，随着在执行订单及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也相应增加所致。

发行人所处自动化装备及精密加工制造处于产业价值链高端，由于生产时工序复杂，定制化使得产品备货周期较长，销售时交付及安装调试周期长，部分产品验收需等待客户大额项目整体验收时间，导致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存货较高情况；采购规格型号众多的模具、零部件及加工件，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一般相对客户较小，资金压力大，更倾向于预付款及现金结算，导致预付账款较高。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1,982.96 万元,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8,295.02 万元,增加 3,687.94 万元,增长 44.46%，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量扩大等因素，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收入同步增加。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2023 年度

A、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429.20	12.99
珠海光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81	9.8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98.92	9.08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900.00	8.18
鹤山市乐亨鞋材有限公司	708.85	6.44
合计	5,117.79	46.51

B、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
广州达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4	16.81	173.2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90.47	10.58	54.52
鹤山市乐亨鞋材有限公司	617.95	6.00	30.90
惠州和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23.89	5.08	52.39
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472.18	4.58	388.09
合计	4,436.53	43.05	699.11

②2024 年度

A、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07.98	36.99%
珠海光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8.23	13.67%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423.01	9.7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47.79	7.85%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768.25	5.25%
合计	10,745.26	73.49%

B、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753.71	34.53%	237.69
广州达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3.32	10.41%	286.66
珠海光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9.00	8.64%	60.85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193.00	8.67%	59.65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767.02	5.57%	38.35
合计	9,336.06	67.82%	683.20

3) 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主要应收账款对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截至 4 月 30 日）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753.71	973.00
广州达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3.32	0.00
珠海光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9.00	0.00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193.00	261.90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767.02	60.80
	9,336.06	1,295.7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发行人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不同的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7.41	52.84%	241.87	5
1-2 年	2,979.55	32.55%	297.95	10
2-3 年	1,033.59	11.29%	206.72	20
3-4 年	157.06	1.72%	78.53	50
4-5 年	58.31	0.64%	46.65	80
5 年以上	88.06	0.96%	88.06	100
小计	9,153.98	100.00%	959.78	10.48

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29.16	70.06%	471.46	5
1-2 年	1,178.36	8.76%	117.84	10
2-3 年	2,074.12	15.41%	414.82	20
3-4 年	560.94	4.17%	280.47	50
4-5 年	92.47	0.69%	73.98	80
5 年以上	123.46	0.92%	123.46	100
小计	13,458.51	100.00%	1,482.02	14.30

2024 年度，根据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119.31	119.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69	83.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29	33.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美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32.36	25.89	80	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24.44	24.4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1.20	1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小电天体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60	3.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7.89	301.41	97.90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宇环数控 (002903)	睿恒数控 (837341)	成林数控 (873780)	开信精工 (838241)	和氏技术 (832281)	平均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0	20	26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727.69 万元，较 2023 年末 1,979.33 万元减少 251.64 万元，降低了 12.71%。

2)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菲尼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629.75	1 年以内	36.45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3	1 年以内	23.16
佛山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7.81	1 年以内	14.92
珠海核思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9.40	1 年以内	5.75
佛山市顺德区扬航贸易有限公司	63.96	1 年以内	3.7
合计	1,451.04		83.98

发行人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账龄在一年以内，均为正常采购款项。

（4）存货

1) 基本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387.97 万元，较 2023 年末 8,073.49 万元增加 314.48 万元，增长 3.90%。

2024 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签约项目规模增大，2024 年期末在执行订单数量同比上升（由 2023 年末 1.08 亿元增加到 2024 年末 1.84 亿元），导致在产品增加。

2）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50.30	13.01%	852.32	10.16%
在产品	4,552.23	56.38%	6,115.91	72.91%
库存商品	477.1	5.91%	462.92	5.52%
发出商品	1,993.86	24.70%	956.82	11.41%
合计	8,073.49	100.00%	8,387.97	100.00%

注：以上所示存货明细项目为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8%和 72.91%，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24.70%和 11.41%。

②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及精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智能化装配线系列设备；精密加工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冷压缩机、家电、3C、新能源、军工、航空、船舶、医药、精密零件加工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确定具体销售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会根据交货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于产品种类众多、订单数量多，每种设备从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发行人存货余额规模较大与其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情况

①宇环数控（00290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
营业总收入	47,254.29	42,036.20	12.4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31	增长

应收账款	25,177.57	8,841.35	184.77%
预付款项	2,919.42	413.15	606.62%
存货	21,162.94	19,213.64	10.15%

②睿恒数控（83734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
营业总收入	6,429.93	9,159.45	-29.8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31	增长
应收账款	6,444.29	7,570.57	-14.88%
预付款项	158.04	233.48	-32.31%
存货	5,460.19	5,021.61	8.73%

③成林数控（8737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
营业收入	14,834.29	13,729.58	8.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应收账款	8,050.72	7,924.00	1.60%
预付款项	325.5	177.15	83.74%
存货	8,366.11	6,544.64	27.83%

④开信精工（83824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
营业总收入	10,430.80	10216.35	2.1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31	增长
应收账款	5,256.61	3166.97	65.98%
预付款项	238.76	908.64	-73.72%
存货	3,358.99	2,,759.91	21.71%

⑤和氏技术（8322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
营业总收入	14,620.02	11,001.93	32. 8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31	增长
应收账款	11,982.96	8,295.02	44. 46%

预付款项	1,727.69	1,979.33	-12.71%
存货	8,387.97	8,073.49	3.90%

2024 年度同行业相关指标增长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宇环数控 (002903)	睿恒数控 (837341)	成林数控 (873780)	开信精工 (838241)	平均	和氏技术 (832281)
营业收入	12.41%	-29.80%	8.05%	2.10%	6.41%	32.89%
应收账款	184.77%	-14.88%	1.60%	65.98%	70.48%	44.46%
预付款项	606.62%	-32.31%	83.74%	-73.72%	142.90%	-12.71%
存货	10.15%	8.73%	27.83%	21.71%	18.08%	3.90%

由上表统计可知，与可比公司比较，2024 年度挂牌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32.8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41%；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增长了 70.48%，和氏技术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44.46%，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预付账款平均增长率为 142.90%，和氏技术预付账款同比减少了 12.7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存货平均增长率为 18.08%，和氏技术存货增长率为 3.90%，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项目的总体趋势是增长的。与同行业增长率平均值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且增长幅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率平均值较高，发行人因加强资金管理使得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存货随之增加，因加强资金管理使得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或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5）负债总计

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12,474.76 万元，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10,201.71 万元增加 2,273.04 万元，增长了 22.2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订单增加（2024 年新签订单 23,871.75 万元，2024 年末在手订单 18,448.36 万元），公司增加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增加外部融资，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 1,710.28 万元。

（6）应付账款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34.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270.21 万

元增加 263.79 万元，增加了 20.7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额增加，未到付款期限的货款也相应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9,928.49 万元、20,08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3 元和 2.45 元。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实现归母净利润 235.10 万元，导致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2%、37.59%。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2.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55。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2、利润表和现金流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1.93 万元、14,620.02 万元。随着公司订单增多，公司的业务量扩大，使得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2.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9.97 万元、235.1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 2024 年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最终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3）毛利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期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43%和 27.27%。

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类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	---------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去毛刺抛光机系列	2,514.35	22.85%	871.46	34.66%
智能化装配线系列	4,607.76	41.88%	1,354.94	29.41%
精密加工产品	2,659.33	24.17%	356.98	13.42%
其他产品	539.56	4.90%	478.88	88.75%
其他业务	680.93	6.19%	395.26	58.05%
小计	11,001.93	100.00%	3,457.53	31.43%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去毛刺抛光机系列	4,256.28	29.11%	1,354.86	31.83%
智能化装配线系列	4,920.19	33.65%	1,336.42	27.16%
精密加工产品	5,135.17	35.12%	1,169.99	22.78%
其他产品	16.53	0.11%	9.55	57.76%
其他业务	291.84	2.00%	116.50	1.48%
小计	14,620.02	100.00%	1,842.20	27.77%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各期产品毛利率因客户需求不同而造成波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去毛刺抛光机系列实现收入分别为 2,514.35 万元和 4,256.28 万元，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5%和 29.11%，毛利率分别为 34.66%和 31.83%，2024 年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智能化装配线系列实现收入分别为 4,607.76 万元和 4,920.19 万元，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8%和 33.65%，毛利率分别为 29.41%和 27.16%，2024 年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精密加工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659.33 万元和 5,135.17 万元，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7%和 35.12%，毛利率分别为 13.42%和 22.78%，2024 年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03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1.17%。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9.19 万元、-2,146.58 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生产和采购同步增长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但下游客户回款相对较慢，最终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净流出。公司不断强化现金管理，202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减少 612.61

万元。

（6）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44。2024 年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提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1.29。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周转率有小幅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正菱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和氏将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广东和氏战略布局和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并未赋予现有股东当然的优先认购权，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正菱创投，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开始日期	2014-12-23
营业执照结束日期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2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控股股东（全称）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称）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注册资本（元）	915,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成立于2014年，系珠海市香洲区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单位，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正菱创投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广东和氏委派一名董事（丁晓明先生）。除此之外，正菱创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正菱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9,000,000	股权
合计	-	-			5,000,000	19,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广东和氏 23.75%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广东和氏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正菱创投提供的声明，其拟认购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5 元、2.4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万得金融终端软件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2 元/股（累计成交 300 股，累计成交金额 547.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8.79%；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6 元/股（累计成交 380,245 股，累计成交金额 707,5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4.30%；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1.81 元/股（累计成交 519,193 股，累计成交金额 941,98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209.94%。

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交易不活跃，不具备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市盈率指标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部分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类别	名称	代码	市盈率(LYR)	市净率(LF)	Wind 四级行业
上市公司	宇环数控	002903.SZ	238.00	3.92	工业机械
	博众精工	688097.SH	29.30	2.55	工业机械
	弘亚数控	002833.SZ	14.00	2.68	工业机械
	平均		93.77	3.05	
挂牌公司	睿恒数控	837341.NQ	-21.90	0.57	工业机械
	成林数控	873780.NQ	12.70	1.66	工业机械
	开信精工	838241.NQ	13.70	2.56	工业机械
	平均		1.50	1.60	
	和氏技术	832281.NQ	123.67	1.55	工业机械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相关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3.77 倍，市净率为 3.05 倍。根据公司 2024 度的每股收益 0.03 元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126.67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5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55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规模和流动性上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 倍，市净率为 1.60 倍。发行人市盈率为 126.67 倍，远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在于新三板挂牌股票交易不够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55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大体相当。

（5）权益分派

2024 年 10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1,98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现金分红总额 81.99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该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分派金额较小，对总资产、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该次权益分派。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277,900.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251,565.25 元。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1,986,666 股，以应分配股数 81,986,66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866.6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上述权益分派金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参考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7 号”评估报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601.29 万元。正菱创投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55.0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3.80 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所持广东和氏 23.75% 的股权认购，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权益分派，鉴于拟进行权益分派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正菱创投	5,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2】3867 号）《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24,986,66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74,959,998.00 元（其中 24,960,000.00 元为债权转股权，49,999,998.00 元为现金认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1589 号”《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944002010003929102）。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除债权转股权部分外，其余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现金的资金总额	49,999,998.00
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944.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16,942.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0,016,942.00
（1）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40,785,920.97
（2）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328,444.06
（3）员工薪酬	5,902,576.97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告。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股权资产认购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广东和氏股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合计	-	0

本次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正菱创投以其所持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否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05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菱创投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正菱创投是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最终 100%持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文件和正菱创投《公司章程》，本次投资需由正菱创
--

投母公司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审批。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和氏技术投资议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正菱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质押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丽萍所持有的 19,064,000 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 押 股 份 (股)	占 发 行 前 公 司 总 股 本	质押事由	质押期限
1	王丽萍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7.32%	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项提供股份质押。	2023 年 5 月 31 日—长期
2	王丽萍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4,000	15.93%	为保障双方权益以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合同项下广交投的权利，和氏技术实际控制人王丽萍质押其依法享有的和氏技术 13,064,000 股股份	2023 年 8 月 15 日—长期

					给广交投。	
2、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无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注册资本（元）	13,114,754
实缴资本（元）	13,114,7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及许可范围内的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
-------------	--

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即挂牌公司与正菱创投。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广东和氏的控股股东为和氏技术，也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广东和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最近2年广东和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正菱创投投资广东和氏的《增资协议》（协议编号：ZLCT-ZC2022-032）约定：

1）从完成投资起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应始终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实际控制人、和氏技术和广东和氏同意并保证，交割日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依本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中正菱创投委派的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正菱创投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5.3.1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3.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3.3 公司主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业务类的业务范围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5.3.4 对外担保；

5.3.5 对外提供贷款；

5.3.6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5.3.7 聘请及更换审计师；

5.3.8 如需稀释本轮投资人股权而制定或变更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5.3.9 修改公司章程。

3) 回购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8.1.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信的行为，且本轮投资人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经济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自正菱创投依本协议支付完成增资款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广东和氏、和氏技术以及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不少于 2 家上规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规上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址未迁入珠海市香洲区的（**以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迁入证明为准，以下简称“迁入香洲区”**）；或和氏技术自迁入香洲区之日起 60 个月内迁离香洲区的；或公司/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和氏技术名下规上企业自迁入香洲区后任意时间，少于 2 家的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址登记在珠海市香洲区的。

8.1.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氏技术、广东和氏的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的。

8.1.4 和氏技术、广东和氏因知识产权管理、侵权、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商业秘密等相关原因导致公司失去技术先进性、导致公司损失或无法运营，或因上述原因引起司法、仲裁纠纷为被告/被申请人且通过司法诉讼最终审/裁判后结果仍然败诉的。

8.1.5 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涉嫌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1.6 公司出现本协议第一条中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8.2.1 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自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收回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

的利息（单利，包含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即： $C \times (1 + 8\% \times T / 365)$ - 本轮投资人已从公司实际获取的股利。其中 C 代表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包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款项，下同）；T 代表该增资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价格到达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

8.2.2 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 实际控制人、广东和氏收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并支付回购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及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及完成其他为完成本次回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未按期履行，则每日应按回购股权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2）广东和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内容外，广东和氏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丽萍及吴少威夫妇仍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增资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正菱创投同意后方可实施事项针对的是标的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被收购需经其同意，本次交易已由挂牌公司与正菱创投签署认购协议，正菱创投同意挂牌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影响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行为，交易完成后该增资协议效力将由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取代。本次发行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综上所述，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广东和氏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广东和氏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2、股权权属情况

1、广东和氏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4 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氏技术对广东和氏出资额到位。

广东和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公司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广东和氏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11.4754 万元，由正菱创投以现金 1,9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311.475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正菱创投对广东和氏出资到位。

2023 年 1 月 17 日，广东和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和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76.25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754	货币	23.75
合计		1,311.4754		100.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认购涉及的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一名是挂牌公司即股权受让方，一名是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

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3、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和氏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20230122 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Q01224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S01226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723E01225R0S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4、针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发行人、发行对象、标的公司已各自按其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涉及股权资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和氏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954.50	1,330,077.85

应收票据	614,100.00	152,036.41
应收账款	25,266,329.11	5,602,054.98
应收款项融资		327,963.59
预付款项	15,748,608.23	31,170,429.52
其他应收款	1,068,503.62	1,356.46
存货	2,414,721.57	1,899,315.06
合同资产	3,210,941.29	3,422,739.23
流动资产合计	48,825,214.92	43,905,973.1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37.30	26,0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537.30	26,064.19
资产总计	49,359,752.22	43,932,037.29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1,954.50	1,330,077.85
合计	501,954.50	1,330,077.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7,150,838.09	5,943,123.15
减值准备	1,884,508.98	341,068.17
应收账款净值	25,266,329.11	5,602,054.98

1）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70,756.91	1,173,537.85	5
1—2 年	2,913,571.02	291,357.10	10
2—3 年	433,620.16	86,724.03	20
合计	26,817,948.09	1,551,618.98	5.7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数
------	------	---------------	-------------

珠海光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52,000.00	34.44%	467,600.00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804,501.91	25.06%	340,225.10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90,000.00	26.11%	354,500.00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103,500.00	7.75%	210,350.00
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2,890.00	1.23%	332,890.00
合计	25,682,891.91	94.59%	1,705,565.1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48,608.23	100.00	31,170,429.52	100.00
合计	15,748,608.23	100.00	31,170,429.5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46,608.23	预付货款
夏峰	2,000.00	预付服务款
小计	15,748,608.23	

（4）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代垫款	4,740.66	426.85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
关联方款项	1,064,000.00	-
小计	1,068,740.66	1,427.85
减值准备	237.04	71.39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68,503.62		1,356.4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064,000.00	一年以内	99.56	---	
其他	其他往来	4,740.66	一年以内	0.44	237.04	
合计		1,068,740.66		100	237.04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480,227.84	65,506.27	2,414,721.57	1,899,315.06	-	1,899,315.06
合计	2,480,227.84	65,506.27	2,414,721.57	1,899,315.06	-	1,899,315.06
(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379,938.20	168,996.91	3,210,941.29	3,602,883.40	180,144.17	3,422,739.23

2. 对外担保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和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和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000.01	10,010,277.78
应付账款	281,600.00	1,284,208.62
合同负债	1,560,322.44	3,269,447.36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9.37	51,225.05
应交税费	2,184,639.13	93,775.37
其他应付款	22,923.61	20,786.33
其他流动负债	633,000.00	425,028.16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797.46	15,154,74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350.43	-
负债合计	16,933,147.89	15,154,748.67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11,000.01	10,010,277.78

注：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丽萍、吴少威担保，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取合同对价	1,560,322.44	3,269,447.36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销未付款		17,844.33
其他	22,923.61	2,942.00
小计	22,923.61	20,786.33

(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5,028.1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3,000.00	
小计	633,000.00	425,028.16

4、广东和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	----	------

一、营业总收入	41,072,816.76	31,988,342.01
二、营业总成本	34,978,562.77	32,195,465.65
其中：营业成本	33,598,645.33	30,680,087.20
税金及附加	16,858.84	17,565.91
销售费用	319,551.65	222,655.01
管理费用	658,982.48	768,522.86
财务费用	384,524.47	506,634.67
其中：利息费用	383,021.11	510,866.77
利息收入	2,266.88	8,727.76
加：其他收益	210,454.88	-
投资收益		9,565.61
信用减值损失	-1,562,506.46	-181,677.55
资产减值损失	-54,359.01	-127,244.17
资产处置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87,843.40	-506,479.75
加：营业外收入		0.3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339.97
四、利润总额	4,687,843.39	-506,819.33
减：所得税费用	1,038,527.68	-20,755.14
五、净利润	3,649,315.71	-486,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391.25	-470,579.34
少数股东损益	-75.54	-15,484.85

4、 审计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氏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氏智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号）。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是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会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24]9740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德皓核 00000805 号复核报告。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应用

1) 具体资产、负债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手段，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为应收无息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收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收票据为无息票据，核实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债权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询证函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龄分析法是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的坏账损失率，确认相应的收回可能性，然后再按账面值乘以回收率确认评估值。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预付账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属正常债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为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发出商品的数量，再以合同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核实后的账面数量，减全部税金、适当的净利润计算评估值。

5、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合同资产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属正常债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了整体评估。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自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仅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未对其进行出资。故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加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亏损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经核实，为企业自主研发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法计算评估值，其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K\times R_i}{(1+r)^i}$$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技术分成率

R_i——未来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r——折现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

1、对于短期借款，评估人员收集了借款合同，并进行账表核对，据此确定短期借款的评估值。

2、对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各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的具体评估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2、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

（1）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2) 企业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

(3) 企业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3、收益法的公式

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text{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未来业务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对成本、费用、税金采用与未来收入结构相匹配的计算口径，并推算未来相关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数。

(2) 收益期，根据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

(3)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

（4）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经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资产和财务分析，未发现调整事项。

（5）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2) 具体测算过程：

收益法具体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1	一、营业收入	2,190.41	4,132.42	4,545.66	4,772.94	5,011.59	5,262.17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90.41	4,132.42	4,545.66	4,772.94	5,011.59	5,262.17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二、营业成本	1,803.87	3,395.34	3,746.60	3,935.28	4,132.04	4,338.64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03.87	3,395.34	3,746.60	3,935.28	4,132.04	4,338.64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8.54	16.29	17.66	18.51	19.44	20.41	
8	销售费用	16.18	28.19	29.85	31.62	33.51	35.53	
9	管理费用	52.94	82.48	84.45	86.48	88.57	90.55	
1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财务费用	19.22	38.03	38.14	38.36	38.70	39.27	
1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三、营业利润	289.66	572.09	628.96	662.69	699.33	737.77	
2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四、利润总额	289.66	572.09	628.96	662.69	699.33	737.77	
23	减：所得税费用	57.93	114.42	125.79	132.54	139.87	147.55	
24	五、净利润	231.73	457.67	503.17	530.15	559.46	590.22	590.22
25	加：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利息费用（扣除 税务影响后）	15.29	30.26	30.26	30.26	30.26	30.26	30.26
28	待抵扣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银行借款的净增 加（净减少用负 值填列）							0.00
30	减：追加运营资 金	- 2,760.4 1	73.70	80.77	43.42	45.25	47.51	0
31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六、企业自由现 金流量	3,007.4 3	414.23	452.66	516.99	544.47	572.97	620.48
33	1、年折现率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34	2、折现期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35	3、折现系数	0.9772	0.9120	0.8317	0.7585	0.6917	0.6308	6.5368
36	4、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值	2,938.8 6	377.78	376.48	392.14	376.61	361.43	4,055. 95
37	5、累计自由现 金流量折现值	8,879.25						

38	6、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8,879.25		7、加：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25.30
39	8、有息负债	1,000.93		9、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003.62
40	账面净资产	3,023.42	评估增值	4,980.20	评估增值率 164.72%
4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237.47	收益法成本法增值	4,766.15	收益法较成本法增值率 147.22%

广东和氏 202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756.64 万元，2025 年及 2026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达到 4,132.42 万元及 4,545.66 万元，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增长 5%，当营业收入达到 5,262.17 万元之后，进入永续经营状态。

收益法预测广东和氏 2025 年至 202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 18%左右，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10%、5%、5%、5%。

标的公司所从事具体行业属于“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鉴于标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选取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更有借鉴意义，2023 年度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10 家，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

排名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行业均值(整体法)			29.6	8.94	21.19
行业中值			30.8	6.45	16.74
1	873800.NQ	天舒科技	47.5	28.32	23.58
2	831941.NQ	兴荣高科	22.3	12.69	-7.40
3	871459.NQ	蓝辉科技	33.2	8.16	9.90
4	838670.BJ	恒进感应	50.7	37.52	-53.72
5	831814.NQ	富岛科技	30.3	4.73	82.95
6	836774.NQ	科立工业	34.3	8.20	115.83
7	831745.NQ	考迈托	16.7	-1.06	74.94
8	832281.NQ	和氏技术	31.4	-4.71	46.61
9	831234.NQ	天辰股份	27.0	-3.86	-15.17
10	873602.NQ	德益激光	24.8	-12.78	-65.58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2023 年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10 家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9.63%，毛利率中值为 30.89%，而广东和氏预测毛利率 18%，与同行业相比相对谨慎稳健；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行业平均值为 21.19%，行业中值为 16.74%，标的公司预测 24 年至 29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0%、10%、5%、5%、5%，增长率预测相对稳健谨慎。

四、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

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9、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五、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03.62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023.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980.20万元，增值率164.72%。

（二）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859.40万元，评估价值为5,087.95万元，增值228.55万元，增值率为4.7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835.98万元，评估价值为1,835.98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23.42万元，评估价值为3,251.97万元，增值228.55万元，增值率为7.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45.06	4,748.57	3.51	0.07
非流动资产	114.34	339.38	225.04	196.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6.50	106.33	-0.17	-0.16
无形资产	-	225.21	225.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	7.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859.40	5,087.95	228.55	4.70
流动负债	1,835.98	1,835.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835.98	1,835.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2	3,251.97	228.55	7.56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 4,751.65 万元，高出幅度 146.12%。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销售母公司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去毛刺机抛光机系列及智能化装配生产线，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该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03.62万元。

6、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	-----------	------	----------	---------	-----	------	-------	-----------	-----

		估 方 法				据			
广东 和氏 100 %股 权价 值	30,234,19 8.32	收 益 法	80,036,20 0.00	49,802,00 1.68	164.7 2%	参 考 评 估 结 果 ， 协 商 一 致 确 认	80,000,00 0.00	49,765,80 1.68	164.6 0%
广东 和氏 23.75 %股 权价 值	7,180,622. 10	收 益 法	19,008,59 7.50	11,827,97 5.40	164.7 2%	参 考 评 估 结 果 ， 协 商 一 致 确 认	19,000,00 0.00	11,819,37 7.90	164.6 0%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一）发行目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广东和氏 23.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广东和氏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8,003.62 万元，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广东和氏股权整体估值为 8,000 万元整，其中认购方所持广东和氏 23.75%股权定价为 1,900 万元。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 100%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正菱创投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标的公司)持股 23.75%的股东，在标的公司派遣一名董事，除前述情形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此，正菱创投不是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广东和氏 76.25%的股权，广东和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和氏技术财务数据	成交金额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331,868,449.52	19,000,000.00	5.73%
资产净额	200,816,007.17	19,000,000.00	9.46%

综上，广东和氏 23.75%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及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5.73%和 9.46%，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广东和氏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23.75%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正菱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正菱创投以其所持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氏技术对广东和氏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100%，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广东和氏少数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广东和氏 23.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东和氏将由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986,66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319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86,986,666 股，王丽萍、吴少威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48.36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丽萍	35,880,200	43.7635%	0	35,890,200	41.2479%
实际控制人	王 丽 萍、 吴少威	42,075,200	51.3196%	0	42,075,200	48.369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丽萍	35,880,200	43.7635%	王丽萍	35,880,200	41.2479%
2	广州开发区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6,666,666	20.3285%	广州开发区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6,666,666	19.1600%
3	吴少威	6,195,000	7.5561%	吴少威	6,195,000	7.1218%
4	珠海宜佳和自动 化设计中心（有 限合伙）	3,946,500	4.8136%	珠海市正菱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7480%

5	刘亮	2,840,500	3.4646%	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3,946,500	4.5369%
6	吴扬	2,000,000	2.4394%	刘亮	2,840,500	3.2654%
7	郑新健	1,892,000	2.3077%	吴扬	2,000,000	2.2992%
8	唐明英	1,347,400	1.6434%	郑新健	1,892,000	2.1750%
9	张军	1,195,800	1.4585%	唐明英	1,347,400	1.5490%
10	罗峰	967,401	1.1799%	张军	1,195,800	1.374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387.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40%。

因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以及精密加工产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产品种类众多、订单数量多，每种设备从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营运资金比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1,982.96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 36.11%。发行人处于自动化装备及精密加工制造产业价值链高端，由于生产时工序复杂，定制化使产品备货周期较长，销售时交付及安装调试周期长，部分产品验收需等待客户大额项目整体验收时间，导致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情况。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各客户信誉较好,但仍不能排除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或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3、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多数订单需垫付资金进行采购生产，且公司客户从验收到开始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40,688.93 元，同时 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65,812.51 元，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面临较大的压力。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问题或公司同时开工订单需垫付资金量超过公司资金极限，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运转困难，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设备，并非标准化可批量生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受到公司开拓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的需求所影响，因此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客户的拓展。公司现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目标客户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及建立销售网络，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参加各项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及业务拓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下游客户扩产、技术改造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产品现有的市场空间及潜在的市场空间较大。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力，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5、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通过按客户要求自主设计的方式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产品。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相关些技术均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及所有权权属争议。但是，由于通用设备行业设计同质化较高，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可能与市场既有的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从而有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王丽萍累计质押 19,064,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3.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如果上述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所持广东和氏 23.75% 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交割方式：
(1)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等要求，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尽快启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工作，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时办理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因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本次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发行终止不适用退款条款；
-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

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公正费用等维权支出）。

2、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邮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项目负责人	马清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伟东、陆轶凡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传真	010-670177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 01 单元
单位负责人	谢霏
经办律师	唐宏杰、黄慧敏
联系电话	0756-3229880
传真	0756-32298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阳高科、何腾飞
联系电话	010 68278880
传真	010 682381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单位负责人	刘俊永
经办注册评估师	田平雪、马彦芬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其他机构

无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丽萍	_____ 李卫彤	_____ 张云彦
_____ 吴少威	_____ 朱小龙	_____ 陈 荣
_____ 郭建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梁汉荣	_____ 王俊杰	_____ 李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云彦	_____ 吴少威	_____ 朱小龙
--------------	--------------	--------------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丽萍

吴少威

盖章：

2025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丽萍

盖章：

2025年6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陈桂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证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唐宏杰 黄慧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谢 霏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32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2024]4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及经办签字会计师，对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和氏技术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中汇所出具的中汇[2024]407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刘明学 阳高科 何鹏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7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田平雪 马彦芬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